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3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及2024年第一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经测算并经公司2024年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二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6,792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35.84元/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0日

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1212、C类基金代码:021213）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企ETF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0270”，基金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国企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海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70%，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 本次补充质押后，广州辰崧累计质押9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0.87%，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2024年4月9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于2024年4月8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手续，购回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补充质押前交易数量（股）	补充质押后交易数量（股）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23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6月13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	93,000,000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000,000	否	是	2024年4月8日	2024年6月13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	0.76%	融资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8.70%	0.76%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州辰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本次补充质押后，广州辰崧累计质押93,000,000股，占广州辰崧所持股份比例为80.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本次补充质押后广州辰崧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8.74	83,000,000	93,000,000	80.87	7.07	0	0	0	0
糖酋控股有限公司	145,800,048	11.08	102,000,000	102,000,000	69.96	7.75	0	102,000,000	0	43,800,048
合计	260,800,048	19.82	185,000,000	195,000,000	74.77	14.82	0	102,000,000	0	43,800,048

三、备查文件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华通线缆担保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通线缆提供担保人民币6,500万元;华通线缆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41,500万元且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6,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10号）。华通特缆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10号-担保10）为上述协议提供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6,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信精密与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13号）。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13号-担保01）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52.47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444,350,467.20元，合并净资产2,470,473,293.89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192,821,329.18元，净利润255,912,180.04元。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665,109,260.48元，净资产人民币77,345,828.17元，资产负债率88.37%。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619,693,171.03元，净利润人民币6,656,129.0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华通特缆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4年4月9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1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500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4年4月9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13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本合同甲方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4年4月9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额字第000113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56,299,99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工作安排，陈宇庭先生不再担任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观富钦先生和王瑞冬先生不再担任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郎振东先生不再担任广发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姚晶先生不再担任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姚晶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姚晶先生，会计硕士，6年证券和基金业从业经历，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现任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8月8日起任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8月8日起任职)、广发添财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10月27日起任职)、广发景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12月15日起任职)、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2月20日起任职)、广发添财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2月20日起任职)。曾任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主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债券交易员、广发集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止，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按要求填写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至公司，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箱:600004@gdairport.com
传真:020-36063416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方式	

2023年度利润分配意见或建议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hny575@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涛先生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
独立董事:卓敏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至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hny575@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进华、黄海龙
电 话:0554-7628095、0554-7628098
邮 箱:hhny57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38,860,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1%，尚差约18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出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49,684,2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01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计划在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以下简称“第二期出售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继续出售不超过38,862,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二期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期共出售已回购股份38,86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加上第一期出售数量，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77,723,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注:累计出售比例未达到总股本的2%，尚差约18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10,821,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49,684,205	1.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684,2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862,600	1.00%	2024/2/7-2024/4/9	集中竞价交易	2.38-2.81	98,374,299	已完成	10,821,605	0.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2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859,4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4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了审议程序的调整、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3%，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